#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净化空调系统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 TC250V0MP /01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TC250V0MP/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净化空调系统改造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 本包最高限价 2,834,271.43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天坛医院净化空调系统改造	1项	工程范围:该项目位于 A5 楼为手术中心和介入中心区域服务的 4 层设备机房。改造内容包含 9 台集中新风机组冷热源系统,其中包含拆解 9 台新风机组、安装深度除湿系统以及强、弱电控制系统等(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工期:开工后 90 天质量标准:合格。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履约完毕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体预留给小微企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外地企业需持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3.3.3 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联系方式: 599752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 (903-915 室)

联系方式: 010-62108008 曹武宁、任伟、丛雪、刘铎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武宁、任伟、丛雪、刘铎

电 话: 010-62108008

邮 箱: renwei@cntcitc.com.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2万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本口	13 1 <del>2 -</del>
		在线购买电子版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
		载磋商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
		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
		账户信息。请磋商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
		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磋商供应商本项目分
		包有效,对于其他磋商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
		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
		(010-86397110)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 7. 5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否
20. 1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o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0.0	<i>7</i> / 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21, 1, 1	kA 1.1	口头询问: 致电 010-621080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24. 5		联系电话: 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收费对象:
	代理费	□采购人
25		■成交供应商
20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
		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 号文)。

- 4. 1. 2
- 4.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 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 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 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 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 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 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 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 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 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 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 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

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2.3 供应商报价参照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计算。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承包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 10.2.4 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 做竞争性考虑。
- 10.2.5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税金及规费。
- 10.2.6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清单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若供应商违反上述要求,则以采购为准,在总价不变的基础上,修改其报价清单;若供应商拒绝修改,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10.2.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
- 10.2.8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和项目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若供应商违反上述要求,则以采购为准,在

- 总价不变的基础上,修改其报价清单;若供应商拒绝修改,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10.2.9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 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 10.2.10 供应商的报价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全部图纸范围内关于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竣工图纸及工程资料的收集与组卷等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2.11 供应商应按照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3.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3.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 署规定同 13.2 款要求。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6.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或开启)。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 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 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 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 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

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法》第二条规 十二条规 十二条规的 法律法规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有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料: 1、供应的,是供如下企业的,是供如下企业的,是供如下的,应提供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的,应,是供应的,对,应是供证的,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 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	1、如今的人。 1、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应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 盖章	否
2	"实质性格 式"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实质性格式"文件	否
3	响应文件的提 交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
4	满足投标范围 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5	投标有效期满 足要求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否
6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符合性的内 容(如有)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 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_√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对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提供工程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标准分	标准	分值
类似项目业绩	15	每有一项类似工程得3分,最高15分	15
附加资质	5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	3
		技术标: (70 分)	
	标准分	标 准	分值
		计划内容完整、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	15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		计划、措施基本涵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 细节但措施不够完善	10
施	15	计划、措施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5
		计划、措施内容有重大缺失	1
		未提供	0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	15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方案基本涵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及 措施不够完善	10
和技术措施	15	方案措施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5
		方案措施内容有重大缺失	1
		未提供	0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	15
安全措施方案、现场文		方案基本涵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及 措施不够完善	10
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	15	方案措施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5
施		方案措施内容有重大缺失	1
		未提供	0
		项目组织机构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人员充足、完全 满足项目需求	4
项目组织机构	4	项目组织机构的人员专业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	2
		项目组织机构的人员专业配备欠妥、不满足项目需求	1
		未提供	0
		措施内容完整、承诺合理可行、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详尽	15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 保护签四批35432	15	措施、承诺基本涵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 细节但措施不够完善	10
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理措施和承诺 -	措施或承诺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	5
		措施或承诺内容有重大缺失	1
		未提供	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		提供措施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	5
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措施(包括施工	5	提供相关措施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 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	3
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 风险)		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	1
风险)		未提供	0
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	
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	1	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	1
网产品目录		品目录,提供相关证明	
		M + 140 N	

经济标:(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需求

#### 一、施工要求

- 1. 工程名称:净化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 2. 施工范围:该项目位于 A5 楼为手术中心和介入中心区域服务的 4 层设备机房。改造内容包含 9 台集中新风机组冷热源系统,其中包含拆解 9 台新风机组、安装深度除湿系统以及强、弱电控制系统等(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 3. 工期要求: 开工后 90 天
- 4. 中标人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及要求进行施工,若局部工程需要中标人进行深化设计,中标人应提交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文件需获得发包单位的确认。除非发包人提出新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发包人不会因为中标人深化设计而再支付任何费用。
- 5. 投标报价中应含所有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调试等费用。按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 要求的各项检验、检测、试验(包括施工过程中下发和执行的国家或地方规范要求 等),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有特殊要求或争议,医院有权委托第三方检 测,并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 6.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出厂证明和质量证明,主要产品设备须达到国家环保、节能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并经有资质的实验机构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实验项目和频率进行试验后,按发包人规定程序和内容,报送发包人签认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所有区域的选材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7. 中标人应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合理规划施工方案、优化场地布置,做好现场协调等工作,降低对邻近科室正常运行的影响等,接受天坛医院总规处、安稳处、监理的管理。
- 8. 中标人应完成工程所在地公安、交管、城管、城建、卫健委等部门协调及手续办理工作。
- 9. 工程水电费由招标人缴纳,投标报价中应包括竣工图编制费用。
- 10. 中标人应制定工期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施工工作。进度在实际施工中可能会调整,中

标人必须积极加以配合,以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或采用相应措施以满足总体进度的要求,但此等措施所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 施工完成后,应满足甲方对手术室空气质量的要求。
- 12. 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材料为国产优质及以上档次品牌。中标人应在施工进场前将所要采用的主材及辅材的品牌、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外观样式等报送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加工。
- 13. 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外地企业需持有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 二、技术质量要求

- 1. 质量目标:中标人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的施工及质量检验应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北京市的相 关规定进行,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且不限于下列规范、标准,以下规范以国家最新版 本为准: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JGJ/T 427
  -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5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6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21

《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T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 1 至第 22 部分)》DB11/T 1832. 1~22 以及该规程《引用标准目录》中的所有规范

##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 定 代 表 人: <u>王拥军</u>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
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	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b>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b>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	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工程、装饰	方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及供暖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
工日期起算。 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过	5标
六、合同形式	·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合同价款	<b>次</b> 随工程量进行调整,清单(或预算)
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 (大写):	(人民
币)	
(小写) Y: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暂列金额(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The state of th	取称:	以合同约定次序。 并承担人支付合际 承包人执一份; 背离本协议第九	序在先者为产	; ;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b></b>		
			年_		_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 合同附件1: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u> </u>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	
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项目签
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	规定和双方
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
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市工程质量
标准及相关保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u>中工任从里</u>
二、保修期	
一、	质量促像排
如下:	灰里木厚木
	<b>在</b> 田 左 阳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u>为5</u> 年;
3、装修工程为_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o
8、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

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u>24小时内</u>立即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每次保修项目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维修完毕,其验收标准同建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须重新施工的,承包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发包方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施工,维修工作必须在<u>24</u>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清理维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重新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四、保修日期及费用

- 1、保修费按本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预留。
- 2、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保修款中直接扣除,所有保修费均不计算利息。
- 4、缺陷责任期完成并承包人收到结算后的保修费后,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保修义务。

#### 五、维修质量

- 1、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一个项目免费维修期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免费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由维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下一个免费保修期满后支付。
- 2、如历经两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及时支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保修款中直接扣除。
-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否则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六、承包人维修安排

1,	工程竣工	验收及设行	备材料移交	发包人	后,承	包人成	立施工维	主修服多	务小组,
代表承色	1人全权处	<b>L理本工程</b>	的维修工作	乍。					

2,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为_	 手机	电话:
关法	通讯地址:		

- 3、以上内容如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维修负责人,否则无法联系时, 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 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行使,不得转包或分包。 七、其他
  -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 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年 月 E 年 月 E

合同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 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达成一 致, 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施工项目名称:				
1.2	施工地点:				
1.3	施工进场日期:	年	月	日	
1.4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1.5	施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2.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 法规。及时传递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文件及会议精神:
- 2.2负责对乙方人员就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 产责任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进行监督:
- 2.3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安全管理目标的落实情况;
- 2.4 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 2.5 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2.6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 创建检查;

2.7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条例。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操作规 程,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3.2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3.3 乙方应保证在实施甲方工作项目中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安装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及围挡,并认真维护及管理;应承担因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等责任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 3.4 乙方应为所有在实施甲方工作项目中的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3.5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员工及现场工作人员发生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作区域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可能发生的费用;
- 3.6 乙方在实施土木工程施工方面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安全技术人员自查。主动配合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于甲方检查并提出存在事故隐患经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 3.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 3.8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3.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程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施工中应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 3.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 第四条、劳动力管理

- 4.1 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工地,不得在工地过夜;
- 4.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办理工程场地出入证件,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员工应具备在北京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每天工地现场必须保持人以上的施工人员:
  - 4.4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
- 4.5 施工人员要文明施工,禁止野蛮施工。要爱护室内原有设施,甲方所有的物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等。甲方对表现不好的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掉换,

#### 乙方不得拖延;

4.6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不得私拿工程材料和甲方物品,一旦发生本条所列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五条、其他

- 5.1 本协议共计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两份;
- 5.2 本协议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 甲方(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	
工程项目地址:_	
发包人(甲方):	北京天坛医院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工程施工

# 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发包人)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为做好施工各项安全工作,确保在甲方院内施工期间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交通安全事故,甲、乙双方签订消防、治安、交通安全责任书。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施工项目名称:
- 1.2 施 工 地 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1.3 施工进场日期: 年 月 日
- 1.4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1.5 施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条、安全责任要求:

2.1 乙方作为承包人承揽甲方建设工程项目,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工程备案 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开工;

- 2.2 乙方要依法履行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法定代表人及工程项目经理对乙方施工项目的消防、治安、交通安全全面负责;
- 2.3 乙方承揽的甲方建设工程项目,甲方总务处是甲方安全生产主体管理责任部门,保卫处是甲方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甲方各职能部门均有权追究乙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等违约行为。
- 2.4 乙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工程施工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并到保卫处办公室办理安全管理登记备案手续。
  - 2.5 乙方在施工前,应按要求主动向甲方保卫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2.5.1 提交施工项目安全主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名单,手机联系号码,并确保通讯电话 24 小时开机,保持联系畅通;
- 2.5.2 提交施工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及施工现场安全员名单,手机联系号码, 并确保通讯电话 24 小时开机,保持联系畅通;
  - 2.5.3 全体入场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
  - 2.5.4 电工作业人员资质证、焊工作业人员资质证、水工作业人员资质证; 2.5.5 入场设备清单。

## 第三条、治安安全管理

- 3.1 乙方入场前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治安安全教育。全体施工人员须遵纪守法,认识到医疗机构是履行救死扶伤、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社会公共场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手段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侵害就诊者合法权益,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凡给他人造成伤害或侵权行为的,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 3.3 乙方施工期间,严禁施工人员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骗取财物;偷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以及患者财物;侮辱、威胁、恐吓、殴打医务人员;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等刑事治安事件和行为发生。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消防安全管理

- 4.1 乙方入场前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加强安全消防管理,严格要求施工人员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以及甲方各项消防管理制度。落实乙方消防安全责任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预案;乙方对施工现场不具备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不能强行开工;
- 4.2 乙方为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方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4.3 乙方消防安全主管负责人,与甲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有监督、检查施工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有权制 止和处罚违约违法行为;
- 4.4 乙方单位根据施工项目制定相应治安防火责任制,施工现场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动火安全、用电安全的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乙方现场安全员变更时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入场人员须随身佩戴胸卡,明示身份和工种;
- 4.5 乙方施工作业,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

- 4.6乙方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必须到院保卫处提出申请,经审验有关证明后, 开出《动火证》后才能施工;乙方动用明火施工,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动火管理 规定和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防火管理,并接受监督检查;
- 4.7 乙方施工作业,应当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施工不能保证消防供水,乙方应提前报告,并按《条例》规定执行,做好各项准备和消防预案,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 4.8乙方施工作业,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标准的建筑材料;应加设安全网、 围挡材料等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设施,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 程内设置宿舍;
- 4.9 乙方施工场地、料场、库房、施工人员居住地等,严禁堆放、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堆料场所要有消防、治安防范设施,设专人值守,未经批准严禁搭设棚屋;乙方有责任确保施工、物料堆积、居住等安全,不引发火灾、治安等事故;
- 4.10 乙方在施工中的建筑废料和垃圾,要及时清理、清运,清运渣土须覆盖,防止遗撒;严禁在院内堆积易燃易爆废弃物过夜,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 4.11 乙方施工作业,严禁安装、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保险丝,电器设备、电线、开关、插座、配电盘等;严禁超负荷用电;电工操作须具备取得相应合格资质证书人员;严禁违章用电;严禁使用电炉子、电热水器、液化气做饭取暖等,违规违约行为发生,应承担违约责任,自觉接受处罚;
- 4.12 乙方必须教育和要求施工人员,施工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火、禁烟标志,严禁施工现场吸烟;严禁地下室工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严禁各类违章作业。无消防设施保障作业,须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必须停工整顿,接受经济处罚。

## 第五条、交通安全管理

- 5.1 乙方施工作业车辆进入院内行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车辆及驾驶人员合法年检,文明行车,安全驾驶,服从交通指挥,自觉按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停放,严禁占压消防井、消防通道;医院内禁止鸣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车,注意避让骑车人和行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 5.2 乙方施工作业,须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在上述道、路、口、门处堆物、堆料或挤占、埋压、圈占,道、路、口、门等;不得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 5.3 乙方带进院内设备、器械、物资材料等,入场前提交设备清单,要妥善保管;设备、货物、垃圾等出门时须开具《出门证》,自觉配合接受门卫查验、核准,属实登记后放行。未列入清单物品或《出门证》与货物核对不符,严禁出院。

## 第六条、违约违法责任与管理

- 6.1 乙方因违规作业或因管理失职或因人员违章渎职行为,引发或造成安全责任未落实、安检不到位、制度不完善等,造成火灾、治安、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经济责任、赔偿责任;
- 6.2 乙方施工现场发生火灾、治安、交通事故后,须立即组织力量施救,同时通知甲方,并保护现场接受调查;
- 6.3 乙方施工现场违法、违规、违约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照本协议进 行消防、治安、交通安全管理,未采取措施及有效整改等,甲方保卫处有权要求

乙方停止违约违法行为。每次检查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在 2000 元至 50000 元范围内确定违约金数额,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应予以支付。甲方做出停工处理的,在未接受处理和未进行整改的,不允许复工。

## 第七条、其他

- 7.1 此责任书共计六份,甲方存四份、乙方两份;
- 7.2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 甲方 (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北京天坛医院车辆进场备案表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単位名称	驾驶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 北京天坛医院人员进场备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驻场时间
•							

## 高空作业装备完好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装备名称	装备情况	检查人签名	备注

## 合同附件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	我		系		的法定代	表人,	现授权
委打	E为我公	司项目组	2理,参	。 油 <u>首者</u>	8医科	大学附属:	比京天	坛医院
的_		二程的施	工活动	。项目	经理	在施工过程	呈中所	签署的
一切	可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	的一切哥	事物,是	我均子	·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一	该项目	竣工验收	合格。	
	项目经理无转	委托权,	特此多	委托。				
项目	月经理 <b>:</b>	_ 性别:		年龄:		_		
单位	Ĭ:							
部门	]:							
职务	र् <del>गः</del>							
法定	<b>三代表人:</b>				(签	字或盖章	)	
日其	月: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项目经理劳动关系证明

我公司 签有正式劳动合同,	,委派的 特此证明。	为我	战公司	正式耶	八工,	双方
m 11 m 20/10/1 m 1 17	11 bg wr 71 o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H	
合同附件 7: 工程预算						
合同附件 8:						
	工程的	<b>图纸</b>				
	合同条款专	田部分				
	□ 1~1 <i>2</i> 1/ <i>0</i> 9/ <i>∢</i>	) II H4/J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	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0 皿/生/(.	53					

1.1.2.8 发包人代表:
性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 7 <i>E</i> #
电子信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
<u>备。</u>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如因场地狭小需申请临时占地
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租赁及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u>24 个</u>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人民文件的保生顺序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b>;</b>
(7) <u>汉水协任仲安水;</u> (8) 图纸;
(9)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除外);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工程开工前7日内</u>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施工印晒蓝图, 其中含 1 套用于竣工图的编制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监理、发包人认
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如果有)、必要的加工
图和大样图等,该文件均为承包人的应当并免费义务,不纳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 施工组

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 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5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并经 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批复意见;不同意的,应由承包人在监

理人批复的日期内进行修正后再行提交监理人,直至批复同意。

其他约定: 书面形式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4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建设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等。
- b)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业务能力、机械到场、保养 状况及其他履约情况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 赔偿金的权利。
- c)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工作,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图纸要求或规范标准等;如有异议,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如实赔偿。
- d)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 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工程或转让给第三方。
- e)发包人对其制作的文件、图纸或模型等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或转让给第三人。
  - f) 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与评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
  - g) 同文件的其他条款所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依据监理合同文件的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指示;对于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现场的管理行使考核、撤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审批合同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审查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管理,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文件的审核以及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询价、考察等工作;变更价款的审核;工程量报表的复核;付款申请的核查;索赔的处理等。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u>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u>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根据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条件绘

#### 制安装图纸。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u>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u>
-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承包人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准备并报送验收资料;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移交符合存档要求的完整资料,并留存记录,及时撤场。
- (b)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协调方面的决定意见,服从项目整体管理;按照 发包人要求移交已完工程内容。
  - (c) 工期合理规划对工程进度实施动态控制,为确保工期采取必要的措施。
- (d)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踏勘,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并负责施工期间内外部影响的协调、解决工作;排除不利影响因素,与当地群众与部门开展 必要协调。
  - (e) 缴纳工程相关保险。
- (f)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收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 (g)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 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 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标阶段配备标准。
- (h) 承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如需)、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 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 (i) 承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 (g)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承担责任。
- (k) 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所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工作, 亦应自然属于承包人的义务之一。
- (1)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报价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 (m)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凡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n)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 (o) 承包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依据《施工管理及考核评价办法》相应的违约金罚则扣除违约金,且安全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除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外,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工期影响,按本专用条款中有关质量和进度违约的约定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 (p)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 (q)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
  - (r)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

- 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及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7天内。对于发包人认为的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还应</u>报送发包人审批。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u>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已将相关费</u> 用纳入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u>无</u>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u>承包人</u>,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u>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u>准线和水准点为依据,测量的工程精度应满足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u>进场后2天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u>开工通知送达后7日内</u>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u>7</u>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F 其中: 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 9.6.2 发包人<u>不给于</u>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underline{\text{NSP}}$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讲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进场后7日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此外还应提供:1、劳动力进场时间;2、施工准备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时间;4、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5、竣工验收时间;6、劳动力计划表;7、进度保障措施;8、质量保障措施;9、安全环保措施;10、成品保护措施;11、雨季施工措施;1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13、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方案;14、综合协调方案;15、工期优化措施与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 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需要修订前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u>

-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改合同进度计划</u>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_\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两、最高(低)温度。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u>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日计算,误期时间</u>(日)自第 1.1.4.4 款中约定的竣工日期起,至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逾期时间)。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经审计机构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金额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u>总额不超过经审计机构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金额的百分之三。</u>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u>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u>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7日内。</u>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收到文件后7日内。</u>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的20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真实、有效、不得编造或篡改报表文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后 3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或场外加工场地等。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发包人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内容和范围的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u>%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u>%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u>1</u>%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u>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u>,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 监理人审核后,报对方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 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等,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

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按京建法[2019]9号、京建发(2020)316号及京建发(2022)190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是与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相比变化幅度超过10%,且仅调整超过部分费用。没有引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质性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不得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要求的结算调整方法参见合同专用条款9.6、9.7条。

因变更洽商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一并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 <u>C、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u> 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决。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15.8 暂估价
-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北京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u>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价子目除外)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幅度范围的人工,其它人工、材料、设备</u>和机械台班无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在调整范围;以元计的人工不做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XX 年 X 月。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招标控制价、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材料(设备)价格两者中高值确定,如两者均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u>《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u>行其价格,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

单位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遇价格上涨,按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遇价格下跌,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u>算数平均法</u>(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_\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 1.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等于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 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人工费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 16.1.2.4 其他约定:<u>承包人承担报价设备、材料费与实际采购所需费用的价格风险,发包人不因此或因承包人的错报、漏报、疏忽等调增合同价款,但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u>定的质量标准、档次、品牌、型号等采购设备、材料。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之外的调整办法:

- (1) 市场价格调差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人、材、机消耗量与定额消耗量不一致时,按有利于发包 人的消耗量调整差价。此条同样适用用暂估 材料消耗量的调整
  - (3)总价子目、自行补充定额中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不做调整。
- (4) 如因材料、设备缺货、断货、停产、下架等造成的用其它材料、设备替代时,如 替代材料、设备价格低于投标报价时,执行替代材料价格;如替代材料、设备价格高于投标 报价时,执行投标报价价格。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u>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u>(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17.2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三 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1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收到承包人有效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首付款;

17.2.2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确认同意结算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审定金额尾款的全款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 97%;

17.2.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2.3 审计

结算审计原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费用由承包承担;双方同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负责聘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承包人按审减额的

6%及相关收费标准承担审计费。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施工资料目录、隐检记录、验收记录、竣工图纸等全部施工资料。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份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移交发包人后14天内,若承包人无论任何原因完工后都应撤离施工现场,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撤离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经审计机构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范围。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u>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u>,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u>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u>,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u>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息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u>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本工程<u>投保</u>(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u>建筑工程一切险和</u>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中标合同价
  - (5) 保险期限: 合同施工工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u>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u>水久工程损失,保修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损失、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离子 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_\_/\_\_\_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_\_\_/\_\_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8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2.9 专业分包人: 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 1.1.2.11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

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 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 6. 2 项、第 1. 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

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 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 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

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 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 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 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 (2)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 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 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 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 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 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 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 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 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 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

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 款专用部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为第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 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 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 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 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

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 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 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 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 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 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 5. 1 项或第 13. 5. 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

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 1. 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 3. 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 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 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

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3)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 (5)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

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 (6)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 (8)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 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 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 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 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 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 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 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 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 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 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 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 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 付分解表。

-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7.1.3(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

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讲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 17.3.3 讲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3(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

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 2. 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 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 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 5. 4 除第 17. 5. 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 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 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 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 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 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22.2.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 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 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 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 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i):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身	鱼位	郑	重	声明	₹,	根	据	《财	政	部	民	政音	部	中!	国列	浅疾	人」	镁合	会	关-	于负	已进	残疫	長人;	就
业政	府爭	足购	政	策日	的通	鱼知	· »	(财	库	(2	017	')	141	1 등	7)	的	规匀	€,	本.	单位	立 <b>(</b>	请	进行	勾	先):	
	ロイ	属	于	符~	合条	件	的	残兆	<b>美人</b>	福	利怕	生单	鱼位	0												
	□緷	于	符	合名	条件	卜的	残	疾	人福	利	性-	单个	立,	且	本.	单个	立参	加.			_单	位的	勺		_项	目
采购	活动	力提	供	本-	单位	上制	造	的	货物	1 (	由	本身	鱼位	承	担_	工程	星/技	是供	服	务)	, J	或者	扩提	供非	<u></u> 性他	残
疾人	福禾	刂性	单	位台	制造	臣的	货	物	(不	包	括1	使月	非	残	疾ノ	人祉	畐利	性」	单位	注注	册ī	商析	斥的	货物	· 加)。	
	本阜	鱼位	对	上:	述声	明	的	真	实性	负	责。	. #	中有	虚	假,	, *	各依	法	承担	旦相	应	责任	£.			
													阜	单位	1 名	称	( ء	盖章	):							
																	日	ļ	期:			_				

####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	位参	加贵	单位	组织	,采,	购的	项目	编号	- 为_		的		_项 E	[ (均	其写	采贝	勾项	目名
称)	中		包(	填写	包号	)	的磋	商。	拟签	区订为	)包含	合同的	单位	情况	2如一	₹表	所习	Ē,	我单
位承	诺一	旦在	该项	目中	获得	采.	购合	同将	按丁	表质	斤列作	青况进	行分	包,	同日	<b>十</b> 承	诺女	)包	承担
主体	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供应商名称	(加島	盖公章):		
E	期: _	年	月	_ E

####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积	你)(项目编号/	包号为:_	) ;	采购项
目中	<sup>1</sup>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sup>1</sup>	页下部分内容分	包给乙方:	;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位	包预算总金额的	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位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差	未在该项目(采	购包)成	交,本协	议自动
终止	0				
	甲方 (盖章):	乙方(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
事宜,	经各方充分	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	汉: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	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	为	本次磋商的牵	头人, 联合	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	口磋商,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	方共同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	方均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	项目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	<b>适工作。</b>
五、	负	责,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仓	<b>分同为准。</b>
六、	负	责,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仓	<b>分</b> 同为准。
七、	负	责(如	有),具体]	匚作范围、内容以响应	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	合协议合同总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	别列明):			
	(1)	为口大型:	企业口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2)	为口大型:	企业口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元;	
	(···)	为□大型	企业□中型	企业、□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_	充。	
九、	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	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o		
	本协议自名	4方盖章后生效	效,采购合同	司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5杯: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	牛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1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2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7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b>寄</b> :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
序号		大写	小写			理
					合格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E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1		离,仅勾选无偏离员		l ed V				
□有偏	<b>○ ○ ○ ○ ○ ○ ○ ○ ○ ○ ○ ○ ○ ○ ○ ○ ○ ○ ○ </b>	偏离,则须在本表□ □	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明 <b>)</b> 				
序号	1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 注: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 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 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司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